

舟山市新港 3 万、5 万吨级码头扩建工程  
海域使用论证咨询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BM-GC-2026-02

招标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招标需求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舟山市新港 3 万、5 万吨级码头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咨询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编号

ZBM-GC-2026-02

## 二、招标条件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拟将舟山市新港 3 万、5 万吨级码头升级改造成为 1 个 7 万吨级通用泊位和 1 个 7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现有 3 万吨级通用泊位码头平台长度为 278m，宽度为 34m；现有 5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平台长度为 354m，宽度为 50m。

主要内容为舟山市新港 3 万、5 万吨级码头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咨询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需求为准。

## 四、控制价

16.8000 万元。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w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 供应商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18 时 00 分。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 七、投标保证金

1. 金额：叁仟元。

2.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月 日 10 时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保证金无效。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14 时 0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6 年 月 日 14 时 00 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 九、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本次招标将于 2026 年 月 日 14 时 00 分在线公开开标。

### 注意事项：

1.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80-2067892

联系地址：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招标代理：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馨谊                      联系电话：0580-2047557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长峙岛香樟园 A 座 13 楼 1310 室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 咨询热线：400-666-4230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招标项目名称	舟山市新港3万、5万吨级码头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咨询项目
2	1.1	服务地点	舟山市定海区
3	1.1	项目服务范围	本工程拟将舟山市新港3万、5万吨级码头升级改造成为1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和1个7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现有3万吨级通用泊位码头平台长度为278m，宽度为34m；现有5万吨级多用途泊位码头平台长度为354m，宽度为50m。
4	2.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文本初稿并提交文本、图件等基本要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提交后15天内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通过专家评审后15天内通过主管部门批复，具体时间根据招标人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5	3.1	资金来源	自筹
6	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1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17.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19.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0	22.4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

12	14.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	16.8000 万元																									
16		收费说明	<p>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员工工资、政府、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保险和福利（如各类节假日加班工资等）、管理费、税金及其他设备、工具等费用。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在有效合同期内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波动一律不予调整。</p> <p>2、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而实际实施时需要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添加到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未列入的项目，视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p> <p>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委托金额 服务类型</th>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0 万元以上</td> <td></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费率累进法计算，按中标金额计算。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math>(\text{中标金额} \times 1.5\%) \times 0.55 = \text{招标代理服务收费}</math>。          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p> <p>中标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汇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收款单位名称：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委托金额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0 万元以上		0.5%	0.25%	0.35%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委托金额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0 万元以上		0.5%	0.25%	0.35%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p>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舟山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19-499901040013192</p>																				
18		交易服务费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p> <p>具体收费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招标项目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新）</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价</th> <th>收费标准（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万（含）以下</td> <td>0.1</td> </tr> <tr> <td>200万-500万（含）</td> <td>0.25</td> </tr> <tr> <td>500万-1000万（含）</td> <td>0.75</td> </tr> <tr> <td>1000万-2000万（含）</td> <td>1.25</td> </tr> <tr> <td>2000万-5000万（含）</td> <td>1.75</td> </tr> <tr> <td>5000万-1亿（含）</td> <td>2.5</td> </tr> <tr> <td>1亿-5亿（含）</td> <td>3.5</td> </tr> <tr> <td>5亿-10亿（含）</td> <td>5</td> </tr> <tr> <td>10亿以上</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注：  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 对于招标服务期在1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1年的中标金额计取。  3.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参照项目计划金额计取，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按每个项目1000元计取，多家中标人费用平摊。  4.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0.2%收取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500元，5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p>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万（含）以下	0.1	200万-500万（含）	0.25	500万-1000万（含）	0.75	1000万-2000万（含）	1.25	2000万-5000万（含）	1.75	5000万-1亿（含）	2.5	1亿-5亿（含）	3.5	5亿-10亿（含）	5	10亿以上	6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万（含）以下	0.1																						
200万-500万（含）	0.25																						
500万-1000万（含）	0.75																						
1000万-2000万（含）	1.25																						
2000万-5000万（含）	1.75																						
5000万-1亿（含）	2.5																						
1亿-5亿（含）	3.5																						
5亿-10亿（含）	5																						
10亿以上	6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则

#### 1、项目说明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3项。

#### 2、服务期：

2.1 本项目服务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

#### 3、资金来源

3.1 本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

####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

####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招标需求

6.2 根据本须知第 7 条和第 8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获取招标文件 3 个工作日内在电子招标平台上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电子招标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招标人附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投标人如发现存在歧义、不明确、不公平、不合法或有其他不妥当的地方，投标人应通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要求招标人予以修改或澄清。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即确认对所附合同（条款）投标人已经与招标人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一旦中标，投标人承诺除补充相关信息外，将无条件无修改地按招标文件中所附合同（条款）文本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且投标人明确承认该合同（条款）并非格式合同（条款），无论何时何事何因，投标人均不会援引格式合同（条款）规则对招标人提出任何诉求或抗辩。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招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1 日内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涉及此项的所有文件均以中文为法定文字。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

##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0.1.1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10.1.2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6) 商务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六章招标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
- (7) 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人员资格证书等并加盖公章；
- (8)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

10.1.3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10.1.4 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11、投标文件的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2、投标报价

12.1 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确定本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16.8000 万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限价内，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12.2 以投标人的实际投标报价作为本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所报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验收、税费、保险等一切税金、利润和费用。投标人由于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招标人接受。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12.3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如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而实际实施时需要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添加计列到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未列入的项目，视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文件报价中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 **14、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必须填写投标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14.3 全套投标文件若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需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如因未加密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

###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7.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7.3 招标人将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8.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投标综合监督部门将以不良行为的方式记入诚信档案。

## （五）开标

### 19、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招标人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0、开标程序

20.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一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4）开标结束。

### 21、开标异议

21.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招标采购平台通过线上提问的方式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六）评标

### 2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3 人（含）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2.3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

22.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七) 合同的授予

### 23、合同授予标准

23.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根据本项目评标定标办法产生的中标人。

### 24、合同签订

24.1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要求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也应当赔偿其损失。

24.3 若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则由第二名替补或重新组织招标；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服务项目。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甲方合同编号：

### 舟山市新港 3 万、5 万吨级码头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件：

乙方（受托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件：

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涉及 舟山市新港 3 万、5 万吨级码头扩建工程 项目提供 海域使用论证 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 \_\_\_\_ 省 \_\_\_\_ 市 \_\_\_\_ 区（县）订立本合同。

#### 1. 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1.1 咨询目的：完成舟山市新港 3 万、5 万吨级码头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编制并通过主管部门批复；

1.2 咨询对象：舟山市新港 3 万、5 万吨级码头；

1.3 咨询内容：完成舟山市新港 3 万、5 万吨级码头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性编制并通过主管部门批复。

1.4 咨询方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及相关规定，需对项目用海进行海域使用论证性编制；

#### 2. 咨询工作要求

2.1 乙方应当充分履行职责，以确保咨询工作质量。承担具体咨询工作任务的乙方工作人员须具备与咨询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从业资格和业务能力，胜任所承担的咨询工作任务，且在咨询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允许随意更换；

2.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咨询法规和行业咨询准则，合法、勤勉、审慎、合理、高效地进行咨

询，对咨询对象在咨询基准日特定目的下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发表专业意见并对所发表的专业意见负责。咨询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出具书面咨询报告，并对咨询报告的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负责；

2.3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被咨询单位在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财产物资管理及其它任何方面存在不合法、不合规等问题，应将具体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甲方；

2.4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咨询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在执行咨询业务过程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询问，及时回复和提供相应文件；

2.5 乙方咨询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对所接受的所有资料、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所知悉的项目信息、所形成的咨询报告，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提供，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保密期限为本次咨询期间及咨询报告提供之日起后两年；

2.6 咨询工作时间要求：

- (1) 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完成\_\_\_\_\_；
- (2) 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完成\_\_\_\_\_；
- (3) 于\_\_年\_\_月\_\_日之前，完成\_\_\_\_\_；
- (4) \_\_\_\_\_。

如果在咨询过程中出现提供咨询资料时间延迟、咨询工作量显著增加、咨询对象异常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咨询工作如期完成的，乙方应立刻向甲方书面通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适当延长提交咨询报告的时间。

2.7 咨询工作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正式咨询报告应由相关咨询人员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咨询专用章。正式咨询报告纸质版\_\_\_\_份，电子版两份，其中扩展名为 doc 或 docx 格式的可编辑文档一份，扩展名为 PDF 的文档一份；

2.8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3. 咨询人员

3.1 乙方指派\_\_\_\_、\_\_\_\_等（具体名单见附件 1）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其中\_\_\_\_为负责人；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工作交由附件名单以外人员协助完成的，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但咨询报告仍应由指定的负责人签署；

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正当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人

员继续提供咨询服务，甲方不同意的，视为合同解除，本合同终止；

3.3 乙方提供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者有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时，甲方可要求乙方随时更换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合适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更换的人员应经甲方同意。

#### 4. 咨询费用

4.1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咨询服务费为包干费用，包括咨询服务费、差旅费、餐饮费、文印费、通讯费、税金及其他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

4.2 咨询工作非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或无需继续履行的，则根据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以下不同情形支付部分咨询服务费：

4.2.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提供实质性咨询服务的，甲方不予支付咨询服务费；

4.2.2 合同签订后，乙方已开展现场工作的，甲方仅支付咨询服务费的\_\_\_%，即\_\_\_\_\_元；

4.2.3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报告初稿的，甲方仅支付咨询服务费的\_\_\_%，即元；

4.2.4 \_\_\_\_\_，甲方仅支付咨询服务费的\_\_\_%，即\_\_\_\_\_元。

4.3 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需要乙方返工或修改咨询基准日，给乙方增加工作量超过本项目原定工作总量\_\_\_%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增加相应咨询费用；

4.4 咨询服务费于甲方收到符合合同约定的正式咨询报告以及相关报表，或者出现本合同第4.2条所列情形，并且甲方已收到乙方开具的咨询服务增值税发票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4.5 付款方式

4.5.1 甲乙双方的全部往来结算方式，均凭发票通过银行进行结算，方式可采用银行信汇、电汇或承兑汇票结算，不允许采取现金结算。

4.5.2 合同签订后5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在海域使用权成功出让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收据后30天内支付给乙方；

4.5.3 海域使用权成功出让后，甲方收到签约合同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6%税率）后30天内按合同总价全额支付。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下列第(1)方式办理。

(1) 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2) 按实际工程交付时所适用的税率进行相应调整。

#### 4.6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

税号：

地址：

4.7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5. 甲方的工作支持

5.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及时要求或协调被咨询单位提供此次咨询所需的权属证明、资产明细、项目基本情况等与咨询事项相关的文件，并对咨询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但乙方所需资料应为实施本次咨询所必须，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或第三方提供咨询报告目的之外的任何资料，在咨询目的之外，甲方有权不提供资料；

5.2 甲方应指定专门工作人员与乙方联系日常工作；

5.3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咨询并出具咨询报告及相关报表后，尽快完成咨询项目验收程序；

5.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

5.5 甲方咨询报告用于本次咨询目的之外用途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5.6 其他约定：\_\_\_\_\_。

6. 乙方的服务承诺

6.1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咨询业务，出具咨询报告。若咨询报告涉及中国政府部门、其他中介机构或任何第三方的备案、核准或问答程序，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解释相关问题，必要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补充咨询，或修改完善咨询报告；

6.2 乙方因咨询需要进行现场勘查的，应事先取得甲方或被咨询单位书面同意，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乙方在甲方或被咨询单位现场工作时应遵守甲方和或被咨询单位相关管理规定，乙方人员应注意自身安全以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原因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害事故的，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3 根据甲方要求，指派本咨询项目经办人员参加甲方不定时组织开展的内外部会议，但甲方应至少提前 1 天书面或电话通知；

6.4 乙方应主动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6.5 乙方应当制订咨询工作方案，明确咨询人员配置和工作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

6.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的业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

6.7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验收。若乙方报告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必要时，乙方应重新出具咨询报告，且不另行收费；

6.8 \_\_\_\_\_。

## 7. 违约责任

7.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延期出具咨询报告的，每延期 1 天，扣减咨询服务费用 1000 元，扣减金额以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为限；

7.2 乙方未安排人员按时参加甲方组织开展的内外部会议的，每发生一次，扣减咨询服务费 1000 元，扣减金额以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总额为限；

7.3 乙方通过明示或默示的方式不提供咨询服务的，或者提交正式咨询报告的时间延期超过 30 天的，或者所提供的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20%。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4 乙方更换指定咨询人员，未征得甲方同意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7.5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和/或被咨询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无法计算时，赔偿额为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总额；

7.6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的，每逾期 1 天，按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8. 争议的解决

8.1 对于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当事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或者在第三方主持下调解解决，也可以通过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注：可填写：原告所在地、被告所在地、甲方所在地、乙方所在地、不动产所在地、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地、合同签订地，或其他标准）法院通过诉讼解决，本约定如与法律规定的专门管辖或专属管辖相冲突的，应服从法律的规定。

（2）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注：具体填写规范的仲裁机构名称），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注：填写具体的仲裁地点，仲裁地点可以与仲裁机构所在地不同）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的组成应有 3 名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2 对于合同中未受争议问题影响的其他条款，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 9. 通知与送达

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只要送至相对方提供的合同首部地址即视为已经送达。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交寄日后的第三日即为送达之日。采用 Email 送达的，发出 Email 之日即为送达日。由于合同一方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相对方，造成送达文件被退回的，

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当日视为送达之日。

双方确认，上述地址也视同诉讼送达地址，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所有诉讼（仲裁）过程中的法律文书通过上述地址送达的，无论受送达人是否签收，或是否有权人签收，均为有效送达。

10. 其他

10.1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至咨询项目完成或提前终止之日止；

10.2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0.3 \_\_\_\_\_。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日期：

日期：

**注：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廉洁协议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当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规定，在签订《\_\_ 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 1. 甲乙双方共同权利义务

1.1 协议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主合同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企业和各方的合法权益。

1.2 协议双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职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使主合同权利义务履行过程同时成为党风廉政建设的過程。

1.3 双方建立健全的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各自职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1.4 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必须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和控告。

## 2. 甲方廉洁义务

甲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2.1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竞争的环境

与平台。

2.2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或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商品和物资。

2.3 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礼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经费的旅游或任何类似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可能影响工作正常、公正开展的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住房装修等服务；不得接受乙方其他任何形式的金钱利益。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或推销物资和商品，不得明示、暗示或接受乙方和其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境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2.5 不得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等廉洁规定的要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乙方单位反映或举报。

### **3. 乙方廉洁义务**

乙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3.1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或提供应由甲方自己支付的各项费用报销；不得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其他消费娱乐活动。

3.2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物资和商品。

3.3 不得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等提供方便；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双方有业务之前已经安排的，则不得因双方业务关系而特别提升职务或提高待遇；不得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子女、亲属旅游，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提供商品。

3.4 不得向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办公用品或住房装修服务等；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金钱利益，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勾结，通过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结虚算等违反诚信原则的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3.5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反映或举报。

###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3 各方职员违反本协议的，由各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5. 附则

5.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5.2 本协议不影响甲乙双方按主合同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5.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6. 双方举报方式

6.1 甲方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0580-2067203

举报邮箱：zsp-jc@portzhoushan.com

6.2 乙方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2:

## 合规承诺函（商业合作伙伴）

为配合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决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1）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2）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3）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及相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4）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及有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5）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规保守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及时通知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经承诺人签署后生效，由承诺人和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单位各保留一份。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5、评标方法

25.1.1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招标；

25.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60 分，商务技术分 4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5.1.3. 异常报价：当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时，作否决投标处理，

25.1.4. 确定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排列顺序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在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质与业绩优劣顺序排列；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5.1.5 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列顺序，确定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1.6 综合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 5 人，取算术平均值。

25.1.7 当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文件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标不足三家时，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有效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该项目招标有效，评标继续进行；报价文件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标不足三家时，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仍然具有竞争性的，本项目招标有效，评标继续进行；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有效标的投标报价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该项目投标，则该项目招标失败。

### 26、合格条件

26.1 资格审查将确定每个投标人的合格性，只有在资格审查各方面满足全部必要条件的为合格投标人。

### 27、评标程序

27.1 评审

27.1.1 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7.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无独立法人资格或资质证书的；
- (2) 投标人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27.1.3 投标人如有以下行为发生的，将被视同串通投标，招投标监管部门将取消中标人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7.1.4 评分分项明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报价部分 60分	价格分	60	<p>1. 有效报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有效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等于基准价得60分；低于基准价的，每下降1%减0.5分，扣完为止；高于基准价的，每上浮1%减1分；扣完为止。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高于基准价公式：价格分=60-[（投标价-基准价）/基准价]*100*1</p> <p>低于基准价公式：价格分=60-[（基准价-投标价）/基准价]*100*0.5</p>
商务、技术部分 40分	供应商相关资质情况	3	具有海洋测绘类实用新型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海域使用论证（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的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b>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反映服务内容等相关合同内容，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海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海域使用论证上岗证的得 1 分。 <b>注：须提供人员最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明、执业资格证书等，上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
		8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海洋生物、环境科学、海洋工程、测绘工程专业的学历或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个专业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b>注：须提供人员最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明、执业资格证书等，上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b>
	技术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内容、制定的技术路线、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最终成果与项目预期目标等，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评分：优(4-6]，良(2-4]，一般(0-2]。
	进度计划安排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安排及各阶段详细工作，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评分：优(4-5]，良(2-4]，一般(0-2]。
	质量保证措施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评分：优(3-4]，良(2-3]，一般(0-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由评委横向比较，酌情评分：优(4-5]，良(2-4]，一般(0-2]。
	服务承诺及技术保障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技术保障措施，由评委横向比较，综合评议：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

## 28、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29、评标结果**

29.1 除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排名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包括：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关于你贵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 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 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六章招标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 (7) 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人员资格证书等并加盖公章；
- (8) 投标人认为有需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开标过程、评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单位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周岁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内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年 月- 年 月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 其中, 高级职称__人, 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服务期	合同价格 (元)	业主单位联系 人/电话
1						
2						
3						
...						

(6)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六章招标需求和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7) 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人员资格证书等并加盖公章；

(8)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格式见附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1				
合 计		小写: 大写:		
投标 声明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验收、税费、保险等一切税金、利润和费用。投标人由于考虑不周, 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会被招标人所接受。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 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招标需求

招标编号：ZBM-GC-2026-02

招标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方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一、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	舟山市新港 3 万、5 万吨级码头扩建工程海域使用论证咨询项目
------	---------------------------------

### 二、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文本初稿并提交文本、图件等基本要件。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提交后 15 天内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通过专家评审后 15 天内通过主管部门批复，具体时间根据招标人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双方的全部往来结算方式，均凭发票通过银行进行结算，方式可采用银行信汇、电汇或承兑汇票结算，不允许采取现金结算。 2、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海域使用权成功出让后，招标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收据后 30 天内支付给中标人； 3、海域使用权成功出让后，招标人收到签约合同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6% 税率）后 30 天内按合同总价全额支付。
合同签订	本项目最终合同由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与中标单位直接签订。

### 三、技术需求

按照《海籍调查规范》（HY/T124-2009）、《宗海图编绘技术规范》（HY/T251-2018）、《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要求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表》，并通过主管部门批复。